



"Hong Kong Alliance"  
<contact@alliance.org.hk>

2011/07/04 PM 06:16

Please respond to  
"Hong Kong Alliance"  
<contact@alliance.org.hk>

To <panel\_s@legco.gov.hk>

cc 涂謹申

bcc

Subject 投訴警方阻撓市民出席燭光集會，要求監警會跟進、監督及向市民交代

敬啓者：

知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5日在立法會討論公眾集會的人流安排。

附件是支聯會就警方於今年6月4日在維園場內和場外處理市民出席燭光集會一事收集得來的資料，均顯示警方企圖以阻撓及延誤市民出席燭光集會，達至壓低出席集會人數的目的。爲此，支聯會正式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投訴，促請跟進及監督，並向市民大眾作全面交代。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來信，或致電27826111與馮小姐聯絡。

支聯會秘書處

[www.alliance.org.hk](http://www.alliance.org.hk)

<http://www.facebook.com/hka198964>



Twitter / Buzz: HKA1989 st110616.pdf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字樓 電話 TEL : (852)27826111 圖文傳真 FAX : (852)27706083  
8/F, GOOD HOPE BUILDING, 61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郵箱 E-MAIL: [contact@alliance.org.hk](mailto:contact@alliance.org.hk) 電腦網頁 Homepage: <http://www.alliance.org.hk>

捐款戶口：(恒生銀行) 262-273-733-001；(匯豐銀行) 580-108-934-001

## 投訴警方阻撓市民出席燭光集會 要求監警會跟進、監督及向市民交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就警方於今年 6 月 4 日在維園場內和場外處理市民出席燭光集會一事，支聯會在過去一個多星期從各方面收集得來的資料，均顯示警方企圖以阻撓及延誤市民出席燭光集會，達至壓低出席集會人數的目的。為此，支聯會正式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並促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跟進及監督，並向市民大眾作一全面交代。

過往二十一年，支聯會負責「六四」燭光集會期間一切秩序安排，包括市民進場、離場和場內秩序，毋須警員在場內或場外指揮市民進出。2001 年和 2005 年曾發現有警員在分區出入口限制市民進出，以及在場內走動影響市民，支聯會即時作出抗議和投訴，事後有明顯改善。去年，支聯會欲開放草地讓市民進入，但因警方表示未準備好，延誤有關安排。支聯會今年已嚴正要求警方不要安排警員在足球場內執勤，以及由支聯會安排場區開放。

支聯會早於今年 3 月 17 日已向警方作出有關「六四」燭光集會等活動的集會知會，而支聯會亦曾應警方邀請於今年 5 月 16 日下午到北角警署就燭光集會人流安排進行商討，雙方代表更於 5 月 19 日黃昏一同到維園實地考察以進一步商議，及至 6 月 4 日燭光集會當日下午 5 時，支聯會代表和警方代表更在維園現場進行聯合簡報。總體而言，警方與支聯會多次開會討論時均明確表示在燭光集會的安排上是由支聯會作主導，而警方只扮演輔助角色。以下是今年支聯會與警方協議「六四」燭光集會進場安排：

1. **下午 6 時前**——市民可以經所有閘口進入維園，興發街 14 號閘入口車道設緊急車輛通道；
2. **下午 6 時後至足球場滿**——
  - 2.1 南路被封閉作緊急車輛通道，警方答允身穿支聯會糾察服工作人員可以使用南路（但警方當日違反承諾，不許工作人員使用南路）；
  - 2.2 興發街 14 號閘封閉，市民改為使用更為寬闊的近籃球場 15 號閘穿過籃球場進入足球場；
3. **足球場滿後**——
  - 3.1 銅鑼灣區：糖街 6 號閘口封閉，市民經近記利佐治街 7 號閘（噴水池入口）及 8 號閘進入中央草坪；
  - 3.2 天后區：柏景台巴士總站作為排隊區，市民由籃球場 15 號閘進入籃球場和網球場之間小路進入中央草坪。

綜合支聯會所獲得的資料，警方在處理今年 6 月 4 日燭光集會人流安排過程中至少存在講大話、違反承諾、僭越權限、罔顧市民安全和政治打壓等五大問題——

## 1. 違反協議、擅自操控市民進場

警方違反與支聯會達成的協議，在足球場仍未滿坐，市民魚貫進場時，於晚上 7 時 30 分，在未有知會支聯會的情況下，強行封閉近籃球場的 15 號閘入口，將從天后方向進入維園的市民指揮到 13 號閘，經游泳池的窄長路段進入維園中央草坪。警方辯稱原來 15 號閘入口因為籌款而阻塞，又很奇怪地聲稱是為避免人流對向而造成更大的危險，惟有安排另一條較狹窄的通道入場。本會絕對不同意警方的狡辯。首先，警方在封 15 號閘前，完全沒有知會在場糾察，讓在場糾察即時加強呼籲。另外，如何阻塞也不會慢過由泳池入口，何況以往每年糾察都有呼籲參與者自律，以起疏導作用。警方所講的人流對向更是令人摸不着頭腦。由 15 號閘進入草地只是一個方向，何來對流？反之，泳池泳客離開就確實是人流對向。

警方在未坐滿 6 個足球場，在未知會在場糾察下，將糖街入口封閉，將人流逼向噴水池造成堵塞。在糾察強烈抗議下，才重開糖街讓市民坐滿 6 個場。

## 2. 罔顧市民安全

13 號閘路段窄長，加上有工程進行，令現場擠得水洩不通，又有上落樓梯級，照明設施不足，容易造成意外。事實上，事後連警方也不得不承認 13 號閘較 15 號狹窄，但燭光集會當晚警方卻執意指令市民採用 13 號閘進場，罔顧市民安全，連長者、持拐杖及傷殘人士也被迫使用，在最危險的位置，即落樓梯前，更沒有警員作出警示，只管叫市民向前行，即使有長者要求上廁所也不予協助和拒絕，進退兩難。這完全違反人流管制的原則。

## 3. 僭越權限、態度惡劣

警方在維園場外，甚至場內，僭越支聯會權力，指揮市民進場。有警員更在中央草坪收窄入口闊度，令市民進場緩慢，亦有警員在草地旁的北路，突然拉起圍帶，禁止流動，在糾察反對下才撤走。更有大批藍帽子從南路衝出妨礙市民進入足球場。當市民及糾察與警員理論及碰到警方場區帶時，個別警務人員態度惡劣，稱這是「上頭指示」、「與主辦單位講好」或「找話事人嚟傾」，更對接近的市民指可控其襲警和刑事毀壞。即使在散場時，市民一般可以使用最近的通道離開，但有警員限制市民不能經記利佐治街離開，被引導至京士頓街，沿百德新街離去，費時失事。

## 4. 發放錯誤信息，誤導市民

綜合支聯會常委、糾察及市民的第一手資料，顯示警方早於當日晚上 7 時半左右已將銅鑼灣和天后兩邊入口改往偏遠和狹窄的閘口，截人籠，繞大圈，卻辯稱於晚上 8 時才基於人流過多而實施改道。另外，在維園近噴水池的大型屏幕顯示「六個足球場已滿」，誤導市民進入中央草坪。但當時六號足球場仍未坐滿。

## 5. 政治打壓

警方種種臨時措施，支聯會認為是要阻撓及意圖打消市民出席燭光集會的意欲，令不少市民打退堂鼓，無奈離場，從而壓低出席集會人數。這種捨闊取窄及捨近取遠的做法，當中是否有任何政治目的，警方必須作出交代。



Conrad Lam

2011/07/04 PM 07:51

To Hong Kong Alliance <contact@alliance.org.hk>

cc "<panel\_s@legco.gov.hk>", 涂謹申

bcc

Subject Re: 投訴警方阻撓市民出席燭光集會，要求監警會跟進、監督及向市民交代

公眾集會的人流安排應包括在七一遊行發生的不適當安排。警方應提出合理解釋隊伍進程被過度阻慢的原因，和警方如何協助遊行順利進行。我們必須指出警方未有履行職責，更導致市民對警方產生惡感，不利社會安定。

Conrad Lam

On Jul 4, 2011, at 6:16 PM, "Hong Kong Alliance" <[contact@alliance.org.hk](mailto:contact@alliance.org.hk)> wrote:

敬啟者：

知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5日在立法會討論公眾集會的人流安排。

附件是支聯會就警方於今年6月4日在維園場內和場外處理市民出席燭光集會一事收集得來的資料，均顯示警方企圖以阻撓及延誤市民出席燭光集會，達至壓低出席集會人數的目的。為此，支聯會正式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投訴，促請跟進及監督，並向市民大眾作全面交代。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來信，或致電27826111與馮小姐聯絡。

支聯會秘書處

[www.alliance.org.hk](http://www.alliance.org.hk)

<http://www.facebook.com/hka198964>

Twitter / Buzz: HKA1989

<st110616.pdf>